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December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 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17 年 12 月 12 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递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关于安理会第 2375(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17年12月12日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关于安全理事会第2375(2017)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支持安全理事会和国际社会为消除核武器和其他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的威胁而进行的努力。在这方面，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一贯履行安理会各项决议为其规定的义务。

在执行第2375(2017)号决议方面，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采取了以下措施：

(a) 政府向所有相关部委和机构下达了一项指令，以严格执行该决议的各项规定；该决议已译为老挝语并已分发给相关部委和机构；

(b) 政府持续改进其出口管制制度和条例，以期履行国际规定，并确保有效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不扩散问题的各项决议。

此外，政府谨报告，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之间没有贸易和货物交换。同样，从未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开展冷凝液、天然气、精炼石油、原油和纺织品的进口和出口活动。

自第2375(2017)号决议通过以来，政府未授权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实体或个人开设或运作任何合资企业或开展合作活动。在雇用方面，未再允许雇用来自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工人。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继续履行其国际义务，重申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的各项决议，并重申其一贯支持朝鲜半岛的和平、稳定和无核化，致力于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